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中棉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康叶面肥及农药产
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中棉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0075835112XY）关于《小康叶面肥及农药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中棉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康叶面肥及农药产业化技改项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创业大道东段路南（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农药制剂及叶面肥。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无新增总量，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施工期、运行期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新建农药制剂车间粉剂类产品（可溶粉剂、烟剂、可湿性粉剂、泡腾片剂）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水分散粒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叶面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新建农药车间水剂类产品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表1浓度限值要求，叶面肥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7-2023）表4复混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能够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限值要求；新建农药制剂车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其它农药制造工艺

废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需要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文件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限值要求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 C.1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软水制备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部分用于车间地面清洗，未利用部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为原水→调节→氧化（电解芬顿）→混凝沉淀→水解酸化→SBR→出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农药制剂生产线除尘灰及车间沉降的粉尘、叶面肥生产线除尘灰及车间沉降的粉尘、过滤残渣、原料包装袋/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农药及叶面肥生产线废布袋。原料包装

袋/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污水处理污泥、农药生产线废布袋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车间沉降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悬浮剂过滤的残渣，回用于生产。叶面肥生产线废布袋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真空泵、反应釜、风机、锅炉等设施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4 月 19 日